

## 壹、前言

「被退學的大師，黃春明不羈的年少」，2015年11月24日《聯合報》報導了黃春明在余光中人文講座分享他成長的故事。巧合的是，當天媒體也報導了賴士葆等29位立委提案修改《大學法》第28條，建議廢除退學與開除學籍的制度。在此同時，退學制度也在校園內引起討論，臺灣大學於2015年放寬退學標準；政治大學於2016年1月18日決議再度放寬門檻；中正大學於2017年3月宣布，再度放寬退學標準為累計三次二一制。在放寬標準的趨勢下，自然也出現了反思的聲音，檢視此一制度存在與廢除的優缺點。例如：2011年臺灣師範大學因一遭退學之學生提起申訴而檢討制度，最後取消了學業退學的規定；2013年靜宜大學「為鼓勵本校學習落後學生更有機會完成學業」決定廢除；2016年政治大學研議調整門檻時，也曾討論法學院因學生輕生而提議廢除的提案；2017年佛光大學正式公告，基於「不放棄任何學生」的教育理念，取消了學業退學制度。在大學自治、教育成效與權利侵害的糾葛中，對此制度的學理疑慮及實務運作爭議，實有深入探討的必要。

退學是指因特定事由，致認該學生已不適合於校學習，進而剝奪就學資格，與開除學籍自始取消學籍有別。目前實務上退學可分「申請退學」與「勒令退學」，勒令退學分成三類：學業不佳的「淘汰性質退學」、品行不佳的「懲戒性質退學」及「其他原因退學」（許春鎮，2008）。本文專注於學業不佳的淘汰性質退學，稱之為「學業退學」。

1998年之前，大學均需遵守《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》，其中第17條規定：

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；

僑生、外國學生、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、聽障、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、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

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，應令退學。

簡言之，即一般生「二一退學」、特殊生「三二退學」，無論公立、私立，所有大學一體適用。

教育部於1998年8月19日修正《大學法施行細則》，廢除了《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》，因此將有關退學的規定交由各大學自主。大部分學校延續了既有之「二一退學」規定，包括臺灣大學、政治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等國立大學與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文化大學等私立大學；部分學校選擇給學生多一次機會，放寬規定為「累計雙二一退學」，包括成功大學、中山大學與中原大學；部分大學，如清華大學、中正大學與元智大學，則選擇了取消學業退學的規定。靜宜大學是唯一標準更嚴的學校，不僅維持「二一退學」，凡該學期所修專業科目全部不及格者亦應令退學（曾意芳，1998）。可見在1998年之後，各大學見仁見智，標準寬緊不同，公立或私立之屬性並非寬緊之依據。

在往後之近20年，有幾個發展的趨勢。一是學業退學制度趨於普遍化，1998年廢除學業退學的交通大學、清華大學、中興大學、中正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大葉大學等校都恢復了制度（徐明珠，2001）。2011年時，臺灣師範大學廢除學業退學，引起極大的關注。《聯合晚報》記者嚴文廷（2011）聲稱該校是全臺唯一廢除學業退學的大學；《自由時報》記者胡清暉（2011）則指出臺北體育學院已於稍早率先廢除。第二個趨勢是退學標準愈放愈寬，據陳智華（2015）在《聯合報》的報導，「二一退學」已快成歷史名詞。我們遍查各校學則，現行的退學標準雖然各校不一，但「二一退學」已不復見，目前主要有「二一三一退學」、「雙二一退學」、「三次二一退學」等幾種，其中又分較寬鬆之連續制或較嚴格之累計制。另一個明顯的趨勢則是，特殊生持續享有寬鬆許多的退學標準，但是各校對於「特殊生」（如僑生、身心障礙生、運動績優生等）之界定並非一致，且各校標準寬緊不一。多數大學且將部分特殊生排除於退學規定之外，少數大學如中山大學，則排除所有特殊生。

本文擬以學生權益為核心價值，並以釋字第563號之「合理妥適」原則以及大學教育之宗旨作為一以貫之的衡量標準，論證現行學業退學制度之缺失，最終提出廢除學業退學之建議。為使原則性的討論可以明確適用於大學具體之退學規